

证券代码：832783

证券简称：恒源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挂牌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共发生 3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其中前两次募集资金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涉及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、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第三次募集资金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 2,387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,511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设备、原材料及偿还银行借款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桦南支行账

户(账号：26060120005000026)，并经亚太(集团)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“亚会C验字(2017)0002号”验资报告。

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483号)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账户名称：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银行账号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桦南支行，银行账号：26060120005000026)。公司与主办券商、龙江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## 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、原材料及偿还银行借款。2018年度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 (元)
<b>一、募集资金总额</b>	126,511,000.00
<b>二、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</b>	18,297,384.78
加：2018年度利息收入及手续费	51,645.70
<b>二、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</b>	18,349,030.48
购买设备	18,340,238.08
购买原材料	9,958.28
还贷款	-
<b>三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</b>	<b>0</b>

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

- 1、在存放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时，公司存在客户货款误汇入专户的情况，公司已及时将误汇入货款转出。

2、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，未及时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，账户存在用于公司营运资金往来打款的情况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存在瑕疵，公司将尽快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。

针对上述瑕疵，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辅导教育，公司也对业务人员进行了再次的培训，避免今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形。

#### **五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**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存在客户货款误汇入专户、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注销的情形，使用过程存在瑕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